

全球發售之前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

完成全球發售之時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在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35,565,217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5,565	1.19
2,214,434,783	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214,435	73.81
750,000,000	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50,000	25.00
<u>3,000,000,000</u>	總計	<u>3,000,000</u>	<u>100</u>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在緊隨全球發售之後的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35,565,217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5,565	1.14
2,214,434,783	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214,435	71.15
750,000,000	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50,000	24.10
112,500,000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112,500	3.61
<u>3,112,500,000</u>	總計	<u>3,112,500</u>	<u>100</u>

(1) 假設

上表的假設前提是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未考量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提及的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或待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的情形，亦未考量根據下文「一般授權」一段提及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一段提及的購回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視情形而定）。

(2)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權享有記錄日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宣派、作出或支付股份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3) 一般授權

在受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規限下，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股份的總和（但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且
- (b)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取消該授權之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如欲瞭解關於此一般授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4) 購回授權

根據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權力，但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須經證監會和港交所為此目的而認可）購回股份，並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份的購回」一節載有相關香港上市規則的概述。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載有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